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阳市中心城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



JINGLONG

采 购 人：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 十二月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阳市中心城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140



JINGLONG

采 购 人：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 十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无范本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CA 印章。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

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特别注意：

不见面开标签章环节，使用信安 CA 钥匙，如果出现签不上章的情况，请检查是否有：互诚通、云政数据证书助手等驱动，安装这些会造成无法签章，请务必卸载！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6-63696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编制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140
2. 项目名称：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编制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5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5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财公开招标-2025-140 -1	信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编制项目 A 包	5384340.00	5384340.00
2	信财公开招标-2025-140 -2	信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编制项目 B 包	5867004.00	5867004.00
3	信财公开招标-2025-140 -3	信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编制项目 C 包	4587960.00	4587960.00
4	信财公开招标-2025-140 -4	信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编制项目 D 包	3204106.00	3204106.00
5	信财公开招标-2025-140 -5	信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编制项目 E 包	6756590.00	675659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信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编制项目主要内容包含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编制（含原有控规、城市设计评估）。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编制周期：300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周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由于本项目涉及内容较多，安全、质量较为重要，单一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难以充分竞争保质保量，为保障项目的充分竞争性及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自然资源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证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提供近半年内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股东信息】。

3.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响应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其资质等级应符合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2）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 联合体双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 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该包段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该包段的投标。

(4) 联合体投标时, 由联合体牵头人网上下载文件即可, 除联合体协议书、申请人资格要求资料由各方签字盖章外(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各自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文件其余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 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 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1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注: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1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五厅。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注册: 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 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 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 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 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 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 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 “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 不再另行通知。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8. 监督部门：

联系人：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督电话：0376-6699188

9.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金额：不高于 A 包 67690.38 元，B 包 71069.03 元、C 包 60055.52 元、D 包 43449.27 元、E 包 77296.13 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12 号

联系人：郭巍

联系电话：135076020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东区 12 号楼 10 层

联系人：周莉

电话：1356974474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莉

电话：135697447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12 号 联 系 人：郭巍 联系电话：1350760204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东区 12 号楼 10 层 联 系 人：周莉 电 话：13569744747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编制项目
1.1.5	包段划分及最高限价	包段划分：共分为5个包段。 其中A包采购范围：南湾片区+湖东片区； B包采购范围：羊山西片区+羊山东片区； C包采购范围：高新西片区+高新东片区(含高铁 CAZ) ； D包采购范围：五里街道办事处片区+上天梯片区； E包采购范围：北湖片区； 包段最高限价： A包：5384340.00元； B包：5867004.00元； C包：4587960.00元； D包：3204106.00元； E包：6756590.00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所投包段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7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信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编制项目主要内容包含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编制（含原有控规、城市设计评估）。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3.2	编制周期	30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 1 年，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由于本项目涉及内容较多，安全、质量较为重要，单一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难以充分竞争保质保量，为保障项目的充分竞争性及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自然资源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证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

		格，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提供近半年内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股东信息】。 3.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响应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其资质等级应符合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2）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联合体双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该包段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该包段的投标。 （4）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网上下载文件即可，除联合体协议书、申请人资格要求资料由各方签字盖章外（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各自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其余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信阳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允许设置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 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 章要求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签字盖章规定
4.1.1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8 日 9 时 00 分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2026 年 1 月 8 日 9 时 00 分
5.2	开标程序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

		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7</u> 人组成，其中业主评委 <u>2</u> 人，专家 <u>5</u> 人。专家从政府采购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
其他说明	1.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 3.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1.7% ； 预算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 1.2% ； 预算金额的500万以上—1000万（含）部分费率为 0.7% ； 预算金额的1000万以上—5000万（含）部分费率为 0.4% 。	
标书雷同 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河南省政 府采购合 同融资政 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包段划分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编制周期、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编制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付款方式

见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

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服务采购内容、人员工资、保险费、税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评审、差旅、售后服务保障等完成工作内容及规划报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

3.2.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2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4 根据信财购（2024）11 号文中六、（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 3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建议结合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采购需求的程度判断），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6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5%~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给予 5%~6% 的扣除。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

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本项目服务所花费的一切费用及验收合格等。

3.4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无）

3.6 投标文件的制作

3.6.1 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6.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6.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6.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6.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6.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4.1.2 投标人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0376-6369677）。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条、第4.1.1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 开标程序

5.2.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5.3 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告知投标人原因。

7.3 履约担保（若有）

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违约的，将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他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9.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注意事项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投标人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所投项目采购内容的质量、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全面负责；对所投项目采购内容与采购人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6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7 保密和保证

（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1.2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4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提供独立投标人的或联合体各方的证件）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3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提供独立投标人的或联合体各方的证件）
1.4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提供独立投标人的或联合体各方的证件）
1.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提供独立投标人的或联合体各方的证件）
1.6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提供独立投标人的或联合体各方的证件）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人员进行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自然人投标的与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2.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2.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6	编制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2.7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2.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8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

（二）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评标基准值：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企业的最低投标报价，得满分20分； 投标报价得分公式：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报价）×2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信财购〔2024〕11号文中六、（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3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1.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为了突出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扶持，本次采购价格扣除政策仅适用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2	技术部分 (35 分)	项目总体理解 (0-4 分)	根据投标人对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编制的理解程度以及对项目所在地情况的认知程度，确保对项目的理解认识到位，工作思路清晰等进行评分： 1、内容全面详实，方式方法科学完全可行，针对性和操作性强，能够准确的对本项目工作理解到位，具有完善、可行的保障措施得 4 分； 2、内容相对全面，方式方法科学相对可行，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能够较为准确的对本项目的工作理解到位，具有比较可行的保障措施的得 2 分； 3、内容缺失，方式方法一般，针对性和操作性较一般，对本项目的工作理解一般，保障措施不完善、缺乏可行性的得 1 分；不提供或者缺项不得分。
		规划理念 (0-4 分)	根据投标人对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编制的规划理念的创意新颖，适度超前以及实操性等进行评分： 1、内容详实，分析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要得 4 分； 2、内容完整，分析比较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的得 2 分； 3、内容完整，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不提供或者缺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0-4 分)	根据投标人对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编制的方案构思内容进行评分：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4 分；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 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

			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不提供或者缺项不得分。
		项目技术保障措施 (0-4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数量、设施设备（无人机、GPS 等）情况等进行评分： 1、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2、保障措施比较科学合理，有一定操作性，得 2 分； 3、保障措施一般，操作性差得 1 分； 不提供或者缺项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和 技术建议 (0-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项目研究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与对策措施进行评分： 1、内容详实，分析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要得 4 分； 2、内容完整，分析比较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的得 2 分； 3、内容完整，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不提供或者缺项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 (0-5 分)	投标人提供明确的计划时间节点，以进度计划图表形式呈现及完善的进度保证措施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0-5 分)	投标人对项目提供合理性建议，对项目提供指导意义等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0-5 分)	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包含项目成果的管理和保密措施、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3	综合 部分 (45 分)	企业业绩 (0-15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注：需提供合同的扫描件，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项目组成人员 (0-15 分)	项目组成人员中具有（项目负责人以外）规划、测绘、建筑、风景园林、给排水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注册证书的每有一个加 3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注：投标文件内须附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企业实力 (0-12 分)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 2.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 3.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 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需提供官方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其中 1-3 项为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的网页截图】，没有不得分；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服务响应情况 (3 分)	根据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技术服务的得 3 分。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 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1.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9.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 10.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编制项目
- 2.采购内容：信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编制项目主要内容包含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编制（含原有控规、城市设计评估）。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3.编制期限： 300 日历天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 5.服务周期：编制完成（审批）后 3 年。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服务要求：及时配合甲方，在与相关部门、辖区政府（管委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按“单元+街坊”的模式高质量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提高城市设计编制水平，并且根据编制周期要求在保证成果质量的基础上按时完成项目，做好控规审批后的动态维护等相关服务。

2.标段服务内容明细：

标段	片区名称		控制性详细规划			城市设计		
			评估	修编	新编	评估	修编	新编
一标段	南湾片区		√	√		√	√	
	湖东片区		√	√		√	√	
二标段	羊山东片区		√	√		√	√	
	羊山西片区		√	√		√	√	
三标段	高新东片区(含高铁 CAZ)		√	√				
	高新西片区		√	√		√	√	
四标段	五里街道办事处片区				√			
	上天梯片区		√	√				√
五标段	北湖片区	原家居小镇、金牛产业集聚区等区域	√	√				√
		其他区域			√			

三、成果要求：

- （1）最终纸质成果及成果电子文件。
- （2）投标人所投规划方案的一切相关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 城市设计编制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信财公开招标-2025-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计方（乙方）：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委托方（甲方）：_____

设计方（乙方）：_____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_____项目编制，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规划编制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范围：_____

项目内容：_____

编制深度：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划编制深度的要求。

服务周期：本项目服务周期 年， 年为编制周期，项目审查（或批复）通过后进行 年质量保障服务期（含数据动态维护）。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服务期间设计方为本次服务采购内容、人员工资、保险费、税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评审、差旅、售后服务保障等完成工作内容及规划报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由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亲自参与项目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现场调研、方案设计与汇报、成果审查和专家评审会、规委会汇报等）；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签订合同后，设计方提交规划编制初步方案时支付总金额的 30 %

二、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总金额的 30 %

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支付总金额的 30 %

四、服务期满后，支付总金额的 10 %

第五条 验收

以法定程序批准实施为验收标准，乙方需提供批准后的纸质成果6套、电子文件1套。

第六条 后期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做出及时响应并予以无偿解决。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

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其他

1. 附件：乙方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身份证明文件；
2.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3.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中标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包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技术方案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类似业绩
- 六、综合部分证明文件
- 七、综合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____（采购人）：

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服务进行投标。为此承诺如下：

1. 提供招标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投标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

3.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将放弃投标资格：

（1）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3）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 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参照的标准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等费用。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段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编制周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拟派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备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备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三、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书			负责过的主要 项目名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备注：后附项目拟配备主要人员相关证明文件，若无打“/”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五、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或费率 或其他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若无打/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六、综合部分证明文件

(格式内容自定)

七、综合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上表。

2.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承担主要责任。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书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内容或格式以联合体成员签订的协议书为准。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4. 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交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他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7.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无需附入投标文件内)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金融服务支撑平台查询联系。